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4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仕任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同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並提出足資釋明得特定債務人身分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仕任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陳仕任向債權人線上申辦信用卡，嗣後債務人使用信用卡消費而未按期繳付帳款，爰對債務人陳仕任聲請支付命令。惟依其所提出之釋明資料，系爭信用卡之申請書上申請人姓名為「陳詩哲」，與所請求給付信用卡款之債務人陳仕任姓名並不相符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對債務人陳仕任請求之釋明資料。(查債權人所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之申請人姓名為陳詩哲，與本件債務

01 人陳仕任姓名不相符。)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5年5月27日
02 具狀補正債務人陳仕任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與存摺內頁
03 影本，然未能顯示所提資料即為系爭申請信用卡契約之當事
04 人所提出，且由其所附信用卡專用申請書觀之，本院無從確
05 認應以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號」為訂約申請人，抑或應
06 以姓名「陳詩哲」為訂約申請人，又無申請人於契約上之簽
07 名，尚不足以釋明得向債務人陳仕任請求，其聲請於法不
08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